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通知的要求，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浙江美大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36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3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50 号）。浙江美大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浙江美大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系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0年1月26日对《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均由浙江美大实施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对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具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定期存款账户和3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0333330	338,474.72	活期存款
	19-350101140016918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9-350101140016926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19-350101140016934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9-350101140016959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9-350101140016967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19-350101120002961	12,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1204085029217088881	3,244,155.46	活期存款
	1204085014200030183[注]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1204085014200030210	11,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33001636127059988888	3,062,516.52	活期存款

	33001636135049004390[注]	8,120,449.46	七天通知存款
合 计		267,765,596.16	

[注]：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账号 1204085014200030183 实际期末余额为 110,0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80,000,000.00 元，另外系非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账号 33001636135049004390 实际期末余额为 68,202,928.26 元，其中募集资金通知存款 8,120,449.46 元，另外系非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40,000,000.00 元，非募集资金通知存款 20,082,478.80 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美大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3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7.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87.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否	29,966.00	29,966.00	2,498.16	5,516.22	18.41	2014 年 5 月	[注 2]	[注 2]	否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023.00	10,023.00	3,987.41	5,969.78	59.56	2014 年 5 月	[注 3]	[注 3]	否
3.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否	10,026.00	10,026.00	4,121.60	7,001.01	69.83[注 4]	2014 年 5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50,015.00	50,015.00	10,607.17	18,487.0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合计	—	50,015.00	50,015.00	10,607.17	18,487.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年6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原拟投入产品体验展示中心5,539.60万元，现变更为3,539.60万元；原拟投入路演车辆1,750.00万元，现变更为3,750.00万元；原拟投入营销信息系统建设1,133.58万元，现变更为733.58万元；原拟投入流动资金1,600.00万元（用于营销费用等），现变更为2,00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2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0,825.3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按照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 其他用途：2013年3月15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最高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授权办理期限为2013年2月28日至2014年2月28日，目前公司尚未进行相关理财产品的认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31.00 万元，小于上述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注 2]：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截至期末尚处在厂区建设阶段，未产生相关效益。

[注 3]：本项目中的路演车辆和营销信息系统化建设计划在 1 年内完成，新增 40 个产品体验展示中心分两批实施，建设周期为 2 年。截至期末路演车辆已经基本购置完毕，第一批产品体验展示中心处于陆续开设中，尚未形成完善的营销网络，未产生相关效益。

[注 4]：截至本期末，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进度已达 69.83%，但实际科研大楼尚处于建设前期准备阶段。投资进度远超项目实际进度，系前期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 2,863.40 万元，以及本期为锁定材料价格波动，预先一次性支付了科研大楼工程材料款 2,40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浙江美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美大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国磊峰

许 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